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擔任董事之經理人持股辦法

-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使本公司擔任董事之經理人(以下簡稱「董事經理人」)，其利益與公司長期經營績效與整體股東利益連結，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應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最低持股數量為 100,000 股。
- 第三條 董事經理人於任職期間內應維持最低持股數量，持有股數未達最低持股數量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成為董事經理人時，持有股數未達最低持股數量者，應於成為董事經理人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足之。
  - 二、因股份轉讓致持有股數低於最低持股數量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足之。
  - 三、因本辦法修訂致持有股數低於最低持股數量者，應於本辦法修訂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足之。
- 第四條 本公司應定期檢視董事經理人之持股情形，若有不符合本辦法之情事，本公司應通知該董事經理人於第三條所定期限內補足之。若屆期未補足，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暫緩發放該董事經理人得自本公司受領之變動酬金至補足持股為止。
-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變動酬金」，係指依本公司營運情形、個人績效評估結果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年終獎金，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發放之董事酬勞或員工酬勞。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之經理人持股辦法」沿革

1.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